

2015 年度始兴县统计局（部门）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统计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统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统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为本级单位始兴县统计局。内设 6 个职能股室：秘书股、综合核算股、工业交通统计股、能源统计股、社会和投资统计股、农村和贸易统计股。本单位有 2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农村经济调查队和统计普查中心，未分开单独决算。

（二）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统计局是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定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城乡居民收入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本县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涉外调查活动。

第二部分 始兴县统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始兴县统计局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统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统计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274.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4.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74.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4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统计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274.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4.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统计抽样调查和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5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抽样调查和“四上”企业统计员劳务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费和福利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0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上涨。

3. 住房保障支出 0.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编制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的工资水平，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进行了调整。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无此项支出。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统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5.86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农村及城镇住户抽样调查经费及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统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4.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5.86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统计抽样调查和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退休

人员工资；住房保障支出 0.4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本单位事业编制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统计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 4.50 万元的 9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85.5%。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7 万元，增长 9.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33 万元，增长 23.8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开展了 1%人口抽样调查，下乡出差用车较多，增加了汽车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专项检查、调研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4 万元，占 59.76%；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 万元，占 40.24%。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54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5 次，接待人数共 285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6 万元，增长 79.8%。主要原因是：2015 年的劳务费用较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

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

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